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原方案”），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二、方案调整情况

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审慎研究和提出建议，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 2016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提出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方案与变更后的方案内容对照如下：

原方案	变更后的方案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08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64,731.1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9,568,953.62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6,895.36 元； 2、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7,612,058.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4,256,094.21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1,868,152.47 元；

	<p>3、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0,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76,8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3,391,352.4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	---

三、方案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变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到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